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因本司是成立于1987年7月30日的中外合资经营股份上市公司，而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及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故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期限为30年。鉴于本司经营期限将于2017年7月30日到期，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关于“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局审议，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至长期，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本司城市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业务发展规划，本司上届董事局及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东莞信托合作进行平台组建以及收购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因东莞信托已退出合作，本司需设立新的“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代原来的“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平台公司，而新合作方仍为非银金融机构，均具备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的专业团队人才，故合作平台变更后，业务拓展仍将完全按照原先已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经营运作。

经董事局审议，同意本司设立新的“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代原来的“深圳市星源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平台公司。同意本司变更合作方，由东莞信托变更为新非银金融机构，新合作方除了应具备所设定资格条件（例如：作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有权从事投资基金业务），需要具有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经营的资格外；针对具体项目的融资需求，要求新合作方能够事先取得已批准并具有可操作性条件；或者取得针对指定项目进行并购融资方案的审批条件。具体的新合作方的选择确定，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授权管理层确定。

三、关于为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前条所述，本司将设立新的“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平台公司，收购“华润城市交通设施发展（郑州）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以实现在本司年度计划中预期的业务拓展【详见本司12月6日披露的2016-089号公告】。

为拓展上述相关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对“深圳市星源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实体（100%控股，相关转股文件现已签署，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的3.5亿元融资方案需由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司12月7日披露的2016-090号公告】。

经董事局审议，同意本司为上述融资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